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

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

114.04.28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際金融研究學院(以下稱本學院)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依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稱本大學)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學院編制內之教學人員擔任為原則；惟若因論文主題涉及跨領域研究或具高度專業特殊性，得依實際需要，商請本大學其他系所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，以確保研究品質與學術深度。
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大學專任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本學院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大學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大學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五、為確保指導品質、教學自主性及指導學生安排之合宜性，本學院各研究所指導研究生人數規範，由本學院協調訂定，並送本大學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